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松柏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73號），被告於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53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松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松柏前為義洋有限公司（下稱義洋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1樓，營業處所位於臺南市○里區○○路000號）員工，擔任義洋公司之公司總管，負責駕駛公司租賃而來之車輛處理公司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義洋公司前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起，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並於同年5月初某日，在臺南市○里區○○路000號，將上開車輛交由吳松柏管領及駕駛，以供業務上使用。詎吳松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12年9月1日起，未經通知義洋公司，將上開車輛開走，並擅自離職、失去聯絡，而將業務上持有之上開車輛侵占入己。嗣因義洋公司聯繫吳松柏無著而報警處理，經員警於同年11月26日2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尋獲上開車輛，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吳松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

01 易字卷第27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
0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易字卷第149頁）、臺南市政
03 府警察局佳里分局113年12月5日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768862
04 號函暨所附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
05 （處）理案件證明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
06 （見易字卷第187頁至第190頁）外，其餘事實、證據及所應
07 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本應忠
11 實履行職務，竟利用職務上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上開車輛
12 侵占入己，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初雖矢口否認本案犯行，
13 惟終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侵占車輛時間為
14 2個月又26日、未與告訴人義洋公司成立調、和解或賠償告
15 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述之職業、收
16 入、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易字卷第280
17 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他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2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開
24 車輛本身業經員警尋獲並發還告訴人乙情，有代辦委託書1
25 紙（見易字卷第14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113年
26 12月5日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768862號函1份在卷可查（見易
27 字卷第187頁），自無庸就上開車輛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周怡青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973號

17 被 告 吳松柏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

1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松柏前為義洋有限公司（下稱義洋公司，址設桃園市○○
25 區○○路0段00號11樓，營業處所位於臺南市○里區○○
26 路000號）員工，為從事業務之人；義洋公司前於民國112年
27 1月9日，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下稱和運公
28 司臺南分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並於
29 112年1月9日起至112年9月1日間之不詳時間，在臺南市○里
30 區○○路000號，將上開車輛交給吳松柏作為業務上使用。
31 詎吳松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

自112年9月1日起，未經通知義洋公司，將上開車輛開走，並擅自離職、失去聯絡，而將業務上持有之上開車輛侵占入己。

二、案經義洋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松柏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前為義洋公司員工，義洋公司將上開車輛交給其使用；且其於112年9月1日未經告知義洋公司，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並將上開車輛開走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許世文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租賃合約書各1份。	證明義洋公司於112年1月9日向和運公司臺南分公司租用上開車輛之事實。
4	被告人事資料表1份、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告訴代理人手機翻拍照片3張、上開車輛交通違規紀錄截圖2張。	1、證明被告前為義洋公司員工，為從事業務之人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1日後擅自離職、失去聯絡，並將上開車輛侵占入己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三、至上開車輛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上開車輛業經警方尋獲，並發還告訴人義洋公司，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已實際合法發還，依刑法第38條之2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09 【卷目】

10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748169號卷

11 (警 卷)

12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1號卷 (偵 卷)

13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73號卷 (偵緝卷)

14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536號卷 (易 字 卷)

15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460號卷 (簡 字 卷)